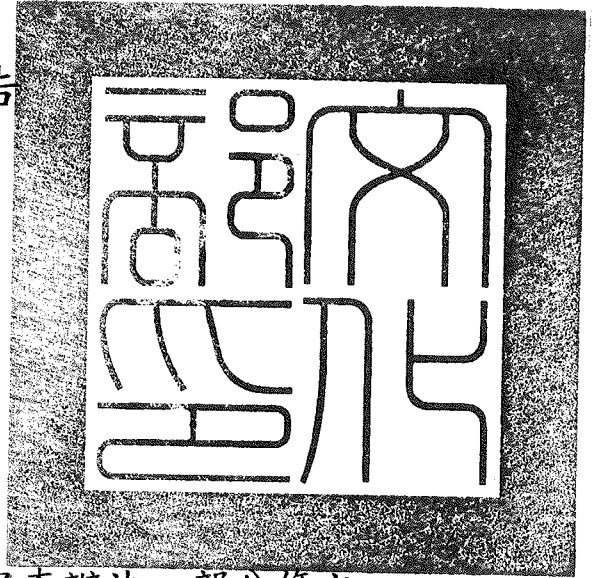


文化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文授資局物字第11030125081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考古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部分條文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文化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十六條第五項。
- 三、「考古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文化資產局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boch.gov.tw>），「最新消息」網頁，及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」之「眾開講」（網址：<http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）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（一）承辦單位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
 - （二）地址：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
 - （三）電話：04-22177631
 - （四）傳真：04-22298240
 - （五）電子郵件：ch0193@boch.gov.tw

部長 李永得